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I)有關收購事項之內幕消息；**
- (I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 (III)董事會會議延期；**
- (IV)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 (V)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收購事項之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完成其核數工作提出了若干要求。

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接獲國衛的函件，當中陳述於彼等核數過程中存在若干尚待處理的事宜，就此彼等將需要更多資料及說明，特別是如該等公告所述有關本公司新管理層近期進行的調查以及已發現的初步結果。國衛聲稱有關資料及說明對其釐定收購事項是否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以及評估彼等核數之影響屬必要。此外，國衛要求董事會對上述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從而國衛會依賴其結果以履行其核數工作及程序。

本公司將努力與國衛合作並協助國衛完成其核數工作。

(II)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宣佈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因為需要更多時間解決上述國衛提出的尚待處理事宜以及落實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而編製之業績（如可提供該等資料）。董事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有關管理賬目或未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引起混淆，且可能對股東、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所誤導。

(III)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預期，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將延遲至約二零二一年五月底(受完成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有關審核程序所規限)刊發及批准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相應延期。

(IV)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

由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亦將延遲。本公司將致力於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後盡快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V)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以及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之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杜軍先生及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及張毅林先生。